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资源县梅溪镇铜座村石刻文化长廊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C3-290024-DYGS

甲方: 资源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人)

乙方: 广西石大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1	资源县梅溪镇铜座村石刻文化长廊项目	1	项	967450.3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拾陆万柒仟肆佰伍拾元叁角贰分(¥ 967450.32元)人民币。(已含税,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工具、措施、进出场费、安全、保险、管理、利润、缺陷修复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符合国家现行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满足主管部门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第四条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个自然日内完成(例如雨季或洪涝灾害等可能导致室外危险施工的不可抗拒因素),可经双方协商将交付期顺延。

服务地点:资源县梅溪镇。

-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

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资源县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必先按相应数额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真实、准确，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并提交开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金，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零贰佰叁拾伍元零玖分（¥290235.09；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7% 合同金额，即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壹佰玖拾壹元柒角一分（¥648191.71）；余款 3% 即人民币贰万玖仟零贰拾叁元伍角（¥29023.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开具为 1% 普通增值税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及费用需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并配合审计对其中不合格的部分进行整改至合格为止，如乙方不履行整改义务，甲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整改服务，整改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修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如发生理赔情形，甲方将理赔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审查，并与甲方提交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予理赔理由或者完成理赔。逾期未答复或者完成理赔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或逾期未答复、完成理赔次数达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

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资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资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资源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资源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蒋忠尔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石大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唐宁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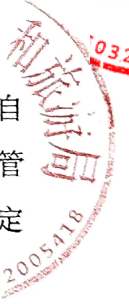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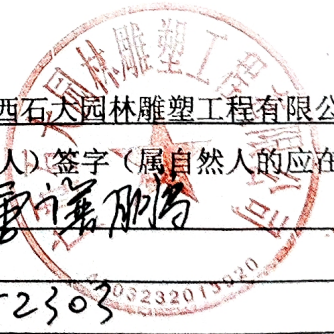
电话：13014852303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6年5月25日



附件2

## 廉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资源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乙方: (名称) 广西石大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政风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资源县梅溪镇铜座村石刻文化长廊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合同、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可通过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接受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或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和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者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本项目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从事行业领域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合同编号： )失效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为资源县梅溪镇铜座村石刻文化长廊项目主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

